**政治与公共管理学院教师离京备案表**

（2017年5月25日第3次院务会扩大会议批准通过）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 名 |  | 因公  因私 |  |
| 前往  目的地 |  | 离京  时间 |  |
| 离京事由 | | | |
| 离京期间是否需要调停课，是否与院、系集体活动冲突，上述问题如何处理 | | | |
| 系意见  系主任： 日期 | | | |
| 学院意见  学院领导： 日期 | | | |

注：

1. 学院教师工作日期间因公因私离京均须填写此表，并由系、学院领导签署意见。
2. 教师凭借此表到学院综合办公室、教学科研办公室、研究生工作办公室办理调停课、出国（境）手续。
3. 教师离京没有填写此表，缺席院系集体活动的，按无故缺席处理。
4. 此表一式二份，教师本人一份，学院综合办公室存档一份。
5. 此项制度从2017年6月1日开始执行。